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浦江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 2024 年
建设项目 (警务设备采购标项二)

项目编号: ZPGK2025-025

甲 方: 浦江县公安局

乙 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浦江县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
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浦江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 2024 年建设项目 (警务设备采购标项二)

采购项目编号: ZPGK2025-025

(2) 采购计划编号: 3120022025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套）： 具体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句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449855.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不含税金额小写：399112.86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陆分

税额金额小写：50742.14 元，大写：伍万零柒佰肆拾贰元壹角肆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并在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保函）。余款于所有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采购

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金额结算。，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生效并在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40% 的预付款保函）。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履约地点：浦江县（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浦江县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①验收在材料、设备到齐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等投标响应要求进行初次验收，经验收合格乙方方可实施；

②在完成项目实施及必要的调试与测试后，乙方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甲方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含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所需为准）、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甲方留存。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浦江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陈冠东	联 系 人	张欢欢
联系电话	0579-88189771	联系电话	1595843666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26754927590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88801460000617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税率
1	LED 全彩室内屏幕 (核心产品)	1. 净尺寸: 宽度 4.2 米, 高度 2.025 米; 屏幕分辨率: 3360 点*1620 点; 像素点间距 1.25mm; 像素构成: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 驱动 IC$\geq$16 路通道; LED 灯: 原装 LED 黑灯; 像素密度 64000 点/m²; 单电源双环路备份; 一体式箱体; 2. 最大对比度: 35000:1 (全白/全黑, 环境照度 0.05lux); 3. 刷新频率: 4200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计选项; 4. 显示单元平整度偏差: 0.01mm (垂直偏差 JX$\leq$5%; 水平偏差: CS$\leq$5%); 5. 色温: 1000-20000K 可调, 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 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100K; 6. 灰度分层校正: 依据 LED 灯发光曲线参数, 一级一级的灰度进行亮度、色度修正。分段多套校正数据, 实现显示自动匹灰阶校正数据; 7. 功耗: 最大功耗 280W/m², 平均功耗 92W/m²; 8. 内部电源采用注塑一体连接, 外部电源输入至箱体电源内部无走线, 接触端子具有保护盖板, 支持模组 DC 供电; 9. 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 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等等, 存储容量>32kB; 10. 具备异面色差调节系统, 最大限度降低显示屏之间的颜色显示差距, 直至达到近乎一致得效果, 新显示屏安装完毕后, 需要逐级调节显示屏颜色参数, 依据色谱仪数据反馈分析光谱差距, 做到精准异面画面调整, 确保显示屏颜色接近一致; 11. 模组可现场任意形状拼接, 无需改变电路板线路; 12. 为方便显示屏的便捷控制和显示质量, 具有远程电源控制功能及流媒体处	利亚德 VCS012	8.505 m ²	14500	123322.5	13%

		理功能； 13. 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					
2	LED 多媒体交互软件	1. 支持对显示屏、视频源、场景和预案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显示屏、视频源、场景和预案的添加、删除、修改、重命名；支持在线和离线场景编辑和查看功能，具有场景先预览后发布的功能，避免操作过程中出现人为失误；支持增加视频源、场景布局、导入导出、视频源快速批量布局、视频源叠加、自动对齐、放大缩小等功能； 2. 支持混合节目制作，选择节目类型；选择或自定义屏幕尺寸；进入节目制作界面后可自定义节目分辨率；可支持图片、视频、文字素材的使用，图片可搜索、可根据组筛选，拖入画布可拖动放大缩小、可设定坐标位置、可设定宽高；可支持添加小组件：包括天气，日期，时间，网址，流媒体组件；切换视图（节目矩阵视图展示、节目列表展示），节目预览、删除、编辑； 3. 支持素材库：素材展示：以矩阵视图与列表形式展示素材，可自由切换两种展示方式。矩阵试图展示素材缩略图，名称，大小、审核状态（未通过审核的素材会有标识），列表展示素材名称、素材类型、大小、时长、上传用户、上传时间、审核状态、下载按钮和操作栏； 4. 支持临时消息插播：对于一些紧急的临时的消息，可以在数据大盘页面进行插播，临时消息以文字的形式在正在播放的节目上方滚动显示； 5. 支持屏体亮度自动调整：屏体亮度按照时间、环境光照度映射表两种方式进行自动调整，支持系统分区，不同区域之间可按照不同亮度方式进行调整； 支持配电柜管理：可实现手动、自动模式检测，自动模式下可通过软件控制开关、手动模式下只能操作配电柜硬件，增加系统安全性，开关控制可根据时间、日期进行排程；可接入普通开关、状态开关、智能开关三种不同类型开关，中配及高配空开可返回空开状态，并在系统中显示；	利亚德 领视智 慧综合 服务平 台	1 套	500	500	6%

		6. 具有滚动字幕OSD功能和信号源叠加文字功能，支持文字，会标图片，插件，控件，时间内容显示，支持用户调整字幕的位置，大小，字体，颜色，背景色，样式、动作、方向； 7. 系统采用国产数据库，经过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认证，等保认证，并通过等保漏洞扫描，无高危漏洞； 8. 可根据不同的管理角色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系统提供日志统计功能，可记录操作人员的各种操作信息，生成记录，供随时查询； 9. 支持视频信号预览监视，在大屏显示输入信号前能提前预览信号内容，确保显示正确的内容。					
3	视频拼接处理器	1. 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2.0，≥4 路 HDMI1.3。 2. 网口输出≥11 路，满足现场超宽、超高显示屏控制。 3. 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4. 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5. 多窗口显示，≥6 窗口任意布局。 6.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HDMI、DP 支持伴随音频输入。 7.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8. 具有信号校正和补偿功能，支持对输入信号的对比度、亮度、色彩进行调整。 9. 支持场景预设，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10. 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11. 设备可一键开启或关闭对应图层显示，提供更灵活的操作手段，增强产品实用性能。 12. 通过面板数字按键，可快速准确定义窗口大小位置等坐标信息，增强产品实用性能。	利亚德 LYD-N12 60-1	1 台	9800	9800	6%
4	多媒体播放盒	1.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心处理，每个核心处理器不低于 1.8GHz；操作系统为 And	利亚德 LYD-NTB	1 台	3400	3400	13%

		roid 11 版本; 最宽支持 4096 (4096*2160@60Hz)、最高支持 4096 (2160*4096@60Hz)。支持主流视频格式: MPG、AVI、MP4、RMVB、MKV、MOV。支持主流图片格式: JPG、PNG、GIF、BMP、JPEG。支持主流文档格式: PDF、PPT、WORD、EXCEL。支持流媒体协议: HLS、RTMP、RTSP。支持 4K @60Hz、H265, H264、VP9 视频硬解码播放。支持多路视频开窗, 2 路 4K、6 路 1080P、10 路 720P、20 路 360P。支持 USB3.0 接口, 支持 U 盘节目导入播放和即插即播两种方式; 支持 Wifi AP 和 Wifi STA 可以随时切换; 支持 HDMI 2.0 输出接口, 支持自适应和自定义两种模式; 支持 232 接口, 支持第三方中控设备进行控制; 支持通过 USB 接口与独立发送主控连接, 实现远程对 LED 屏体的亮度、电源和开关屏等控制; 支持千兆以太网通信; 支持板载 4G 模块和 5G 模块; 支持手动、射频模块、GPS 和 NTP 对时同步播放机制; 支持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网页自动浏览刷新等; 支持 SNMP 协议和诺瓦标准 SDK 协议。	4K				
5	配电系统	1. 三相五线 220V 50Hz, 功率≥15KW, 智能控制分步上电、PLC 远程上电, 防护等级≥IP66。 2. 内部模块化设计, 合理布局, 用电安全, 具备自动/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 3. 上电保护功能: 具有延时启动、浪涌保护、防雷、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以及漏电等保护功能; 可自动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定时自动开关大屏。 4. 多组输出回路: 每组可独立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照明输出、风机/空调输出分路、显示屏输出分路分开控制。 5. 电气间隙: 相与相之间≥8mm (5 分支断路器进线端 A-B 之间) 不同电压的电路导体之间≥8mm 带电部件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8mm (4 分支断路器进线端-C 地之间)。	国产定制	1 套	2000	2000	6%



6	钢结构与不锈钢边框	为保证整屏显示平整度，屏体采用国标钢结构做为主支撑固定结构。 根据整屏尺寸和安装方式定制，不可有任何安全隐患。 屏体包边采用电镀不锈钢材料。	国产定制	9.1375 m ²	600	5482.5	13%
7	专用线材	大屏相关的信号传输和配套线材。 配电柜到屏体的电源传输电缆等。 变电站到配电柜的动力电缆等。	国产定制	1 批	2000	2000	13%
8	墙面装修	钢结构主支撑固定，钢板表面封装	国产定制	5 m ²	1800	9000	9%
9	LCD 显示单元（强制采购）	1. 显示尺寸：46inch 背光源类型：D-LED 物理拼缝：≤1.7mm， 物理拼缝公差：±0.8 mm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Hz（向下兼容） 亮度：500 ± 10% cd/m² 可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对比度：≥1000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1 路 DVI，1 路 USB 音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 电源：180~240 VAC，50/60 Hz 功耗：≤ 200 W 待机功耗：≤ 0.5 W 2.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3.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 4.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5. 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 10m，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80°。可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 6. 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支	海康威视 DS-D2046NL-E/Y	21 台	7750	162750	13%

		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 场景切换时间 $\leq$ 2s, 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7. LCD 显示单元需与原有显示单元电视墙、支架适配。					
10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 终端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 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 3. 支持 ITU-T H. 320、H. 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 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支持 H. 264BP、H. 264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4. 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 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 5. 终端内置安全芯片, 生产预置的设备证书及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 支持一机一证, 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 6. 支持智能视频编码 (ROI), 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 其他区域弱化编码, 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 7. 终端须无缝接入浦江县公安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 实现互联互通互控。	科达 SKY X530	1台	55000	55000	13%
11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 CMOS 图像传感器, 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 2.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支持不小于 16 倍数字变焦。 3. 支持广角镜头, 水平视角不小于 80°。 4.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HDMI、USB 接口。 5. 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 支持标准 VISCA 和 PELCO 协议, 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实现菊花链控制。 6. 支持中英文 OSD 菜单, 可在 OSD 中对	科达 MOON53	1台	28000	28000	13%

		摄像机进行设置。 7. 水平转动范围：-170° ~170°，垂直转动范围：-30° ~30° 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支持保存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 支持图像防抖功能，可实现图像防抖。 支持 HDR 高动态功能，支持图像抗闪烁功能。 8.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12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成像元器件≥1/2.5 英寸 Exmor R CMOS，不低于 850 万像素。 2. 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 度 3. 信号系统 4K：1080/59.94P、1080/59.94I、720/59.94P、1080/50P、1080/50I、720/50P 4. 20 倍光学变焦，80 倍清晰影像变焦。 5. 水平分辨率≥1000TV 线。 6. 同时具备 1 路 3G-SDI 视频输出和 1 路 HDMI2.0 和一路 IP 编码输出 7. 预置位：≥256（CGI）；≥100（VISCAL） 8. 摄像机支持 VISCA RS-422 和 IP 控制协议，支持 POE+（符合 IEEE802.3at）供电。 9. 支持图像防抖和 NDI HX 输出 10. 支持预置位静止功能 11. 支持 H.265 60fps, H.264 60fps 网络编码输出，支持 512 Kbps~50 Mbps 压缩范围三种码流输出，支持不少于 5 个用户同时访问。 12. 支持两通道音频输出，支持 3G-SDI, HDMI 以及 IP 流的音频嵌入输出。	 索尼 SRG-X40 UH	1 台	28000	28000	13%
13	控制一体机	1. 液晶屏显示尺寸 86 英寸，采用零贴合技术。设备须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触摸屏等，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及连接线。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间隙 0.38mm；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178°，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须达到 256 级以上灰阶。 2. 屏体采用物理防蓝光设计，无需通	华为 IHB2-86 IB	1 台	20000	20000	13%

		过按键操作，默认达到防蓝光效果，蓝光防护等级达到 RG0。 3. 最大屏幕亮度$\geq 300\text{cd/m}^2$，亮度对比度$\geq 1200:1$，亮度均匀性$\geq 70\%$，无闪烁，闪烁等级$\leq -30\text{db}$（60Hz），亮度可视角垂直$\geq 60^\circ$。 4. 整机须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镜头水平视角$\geq 80^\circ$、垂直视角$\geq 50^\circ$，可拍摄不低于 1080P 的视频画面，须支持自动白平衡调节、自动曝光调节、PTZ 调节，TV 畸变$< 2\%$。 5. 整机内置≥ 6 个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可用于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角度$\geq 180^\circ$，拾音距离≥ 8 米。 6. 设备须提供标准模块化电脑（OPS）通用的 80 针接口，拒绝厂商专用接口，以满足后续模块化电脑配置升级的需求。 7. 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 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时钟芯片等。 8. 设备采用多声道组合音响，提供不低于 4 个喇叭单元，包含至少 2 个高音喇叭单元及 2 个全频喇叭单元。且喇叭模组总功率不低于 30W，频响范围 100-20 KHz。 9. 内置安卓系统，ROM$\geq 32\text{GB}$，RAM$\geq 4\text{GB}$，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9.0$，支持在线升级；安卓主页面提供≥ 6 个应用程序，并可以根据使用需求随意替换。 10. 支持屏幕密码锁功能，可自定义解锁密码，开启后可锁定屏幕。 11. 为方便日常投屏使用，须支持多种投屏方式，须包括但不限于 APP 投屏、智慧投屏器、NFC 一碰投屏、手机下拉菜单软投屏等方式。 12. 无线投屏客户端连接时间不超过 5 秒，最大连接数不少于 20 个，支持投屏的同时反向控制投屏设备。 13. 须支持断点续传功能，终端升级过程中若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					
14	无线投屏器	免配置，免安装，自动连接，自动运行 接口：USB 接口即插即用	华为 HWA-01	1 个	600	600	13%

总价：小写：449855 元

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并符合技术要求后, 应及时做最终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应的货物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质保期 <u>6</u>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项目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 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 (验收合格) 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